                                                             No.\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D-H20160823

**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

甲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甲方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的使用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软件产品

1.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

**第二条** 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2.1 许可使用的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经乙方研发，版权属于乙方所有，并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软件产品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本产品的合法使用权。

**第三条** 软件交付事项

3.1 软件交付内容：许可使用的软件所包括的程序模块目标代码（存储介质为磁盘或光盘）、用户手册（如有），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3.2 软件交付地点：默认交付地点为甲方地址，若为其他请另行填写。

3.3 软件交付方式：默认方式为乙方上门交付。

**第四条** 软件使用许可费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开通20个用户端口，使用许可费为￥57000元/终身。（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元整 ）。以后每年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 3000 元，并保证一年内有一次免费上门的服务。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甲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

5.2 确认收款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6.1 甲方分三次将本合同总额支付给乙方，付款比例分别为30％、60％、 10％。

第一笔付款：甲方于合同生效日起7个工作日预付使用许可费的30％，人民币17100元（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第二笔付款甲方应于乙方软件安装调试完毕试用期一个月结束后，确认能正常使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60%，人民币元34200元（大写：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第三笔付款：合同期满一个月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总额剩余的 10%，人民币元5700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6.2 乙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软件系统。

6.3 软件试用期为壹个月（有效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试用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软件使用为终身使用。

**第七条** 限制规定

7.1 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本软件产品，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信息及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拷贝及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 服务技术支持

8.1 乙方在软件安装及运行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解决用户使用软件过程中由于软件自身出现的问题或操作不当等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第九条** 违约及纠纷

9.1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的20%。

9.2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乙方对甲方因使用许可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等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无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秦岭路支行

**账号**：532905278410601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於玉华

**开户行**：

**账号**：

**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一层西侧

**电话**：021-60917675

年 月 日